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RFP)

用 印 欄	投 標 機 構 章	負 責 人 章
-------------	-----------	---------

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編撰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目錄

壹、簡介.....	3
一、背景.....	3
二、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4
三、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4
貳、專案概述.....	4
一、專案名稱.....	4
二、專案授權.....	4
三、專案目標.....	4
四、專案招標.....	5
五、專案範圍.....	5
六、專案時程.....	5
參、需求說明.....	5
一、作業需求.....	5
二、管理需求.....	7
三、強制性需求.....	8
四、安全需求.....	9
五、智慧財產權歸屬.....	10
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10
七、付款方式.....	12
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2
肆、罰則.....	13
一、延遲扣款規定.....	13
二、例外辦法.....	13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13
四、保固期間罰則.....	13
五、損害賠償.....	13
六、權利瑕疵擔保.....	13

伍、建議書製作規則.....	14
一、簡述.....	14
二、裝訂及交付.....	14
三、一般規定.....	14
四、建議書內容.....	15
陸、建議書評選辦法.....	16
一、評選項目.....	16
二、評選程序.....	18
附錄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20
附錄二、合作同意書.....	21
附錄三、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22

壹、簡介

一、背景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本署在 85 年開始執行遠距醫療計畫時，即建議當時的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已合併為標準檢驗局)將 HL7(Health Level Seven) 及 DICOM (The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 兩項醫療資訊標準納入我國國家標準；近幾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和數位資訊相關的產物隨處可見，如電子錢包、電子貨幣、電子商務等。在這種資訊蓬勃發展的大環境下，醫療院所若未實施醫療系統資訊化，會被認為是沒有效率，無法獲得病患的認同，進而會失去病患的信心。因此，醫療資訊系統也逐漸取代傳統的醫療院所作業流程。當各醫療院所進步到利用網際網路來交換資料時，對醫院而言，可以增進效率並節省通訊成本；對民眾而言，透過電子病歷資料交換，使得醫師能掌握更完整的病歷資料，有助於醫師的診斷，進而提昇醫療品質。

在醫療院所作業流程中，不管是院內或是院外，都需要大量的資料交換，若是以傳統人力方式來處理各項資料交換，勢必得付出相當大的人力及成本，此外病歷資料的維護管理也是一項難題。有鑑於醫療資訊交換電子化的迫切需要及優點，我國在 84 年 5 月完成「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遠距醫療系統資訊交換標準研擬計畫」之規劃工作，並將醫療資訊標準之研擬列為未來重點工作之一。除了 NII 推動的資訊標準研擬計畫外，本署自 91 年開始推動的「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不但整合分散全國各地的醫療資訊，建立醫療資訊的交換標準，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更利用新興資訊科技，加速醫療資訊流通，促成醫院病歷透明化，以達到”病歷內容為病人所有”的目標。

本署 92 年度完成整合國內 4 家醫學中心(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高醫中和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建立健保檢驗項目之 HL7 標準規範等具體成果。93 年度擴大 HL7 標準的推動作業，已完成制定 13 項標準建議書草案(如預防保健標準代碼、精神疾病/自殺防治標準代碼、家戶建檔標準代碼、健保事前審查、轉診檢、疫情疾病通報、長期照護機構資源通報、病患轉介、健保申報、藥品、衛材標準代碼及檢驗資料交換標準建議書等)，另為了讓 HL7 標準具有隨插即用功能，針對轉診檢、疫情通報和健保事前審查，建置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又為了使檢驗資訊標準化，使用共通的檢驗代碼支援檢驗資訊交換，建立 LOINC 及健保檢驗碼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對於持續推動醫療資訊 HL7 標準之國內應用和落實前項標準相關技術提供了主要的驗證及查詢工具。

在 94 年與 95 年度為持續強化既有之執行成果，除一些基礎性的教育訓練、國際性研討會與標準推廣作業之外，更朝向落實於實際作業面的方向努力。尤其是在推動標準面上，本署以身作則，將署內醫事管理系統積極採用 HL7 標準作為資料交換之基礎，並完成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與 LOINC 及健保檢驗碼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部署作業，提供醫療院所與醫療資訊廠商服務。另外，在 LOINC 的推廣上，更進一步輔導恩主公醫院實際進行導入作業，建立經驗法則，做為其他醫療院所導入之參考。故本署在醫療資訊標準的推動上，已從早期觀念的推廣及基礎環境的建置，朝向實作層面努力，而 96 年度計畫之精神、目標與範圍亦緊緊此方向規劃。

二、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本專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廠商方式委外辦理。為使投標廠商瞭解本專案需求，故製作「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RFP) 向投標廠商說明本署之需求與期望，俾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符合本專案需求之建議書。

三、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主要規定投標廠商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建議書應包含的內容。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二、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三、專案目標

- (一) 延續「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之工作成果，並持續擴充其功能面與應用面，擴大效益。
- (二) 鼓勵醫療院所落實醫療資訊標準應用，降低院際間醫療資訊交換與流通所需之技術障礙；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化之共通規範或指引，提供實作導入相關資訊標準之方法與步驟，以逐步推廣至全國。

- (三) 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讓國際瞭解國內推動醫療資訊標準之努力與發展現況，並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台灣國際地位。
- (四) 研提未來四年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以作為本署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依據。

四、專案招標

本專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評選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約權。另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預算金額，本專案使用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 650 萬元整。

本專案 96 年度經費將依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是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若經費遭刪除，則合約自動失效，若經費遭刪減，將重新與得標廠商進行議約，若議約不成將終止合約，本專案則重新辦理。上述情形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五、專案範圍

本專案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下列事項，惟投標廠商可依專案目的及國內實際運作流程及環境，建議增加專案工作項目，若建議內容經評選確實對本專案有實質效益，將可於評選作業獲得適當加分。

- (一) HL7 v3 研究及推廣。
- (二)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擴充及應用。
- (三) LOINC 及健保檢驗碼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擴充及應用。
- (四) 維護本署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 (BizTalk Server)。
- (五) 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
- (六) 研提未來四年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 (七) 其他，由廠商於建議書中提出，並經本署同意之事項。

六、專案時程

本專案開發時程自簽訂合約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免費保固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期間本署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參、需求說明

一、作業需求

- (一) HL7 v3 研究及推廣

1.HL7v3 文件中文化：依據美國 HL7 組織網頁及其出版之相關刊物與光碟文件，摘

錄重要資訊予以中文化，其中 HL7 v3 Edition 2006 電子文檔之 Foundation 目錄 (包含：Reference Information Model、Data Types 及 Vocabulary) 為必要之中文化內容。

2. 於北、中、南部及東部至少各辦理 1 場 HL7 v3 教育訓練 (每場至少 6 小時，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東區除外)，內容應包括 HL7 v3 介紹、CDA 文件架構及內容說明、HL7 v3 工具使用介紹及實作範例，且參加對象須為醫療院所資訊人員或醫療資訊廠商。

3.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應製作成數位教材置於專案網站上，供有興趣者瀏覽及下載。

(二)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擴充及應用

1. 擴充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驗證項目至少 2 項。

2. 協助本署公開徵求輔導國內 10 家以上醫療院所，通過 HL7 訊息驗證。驗證實施方式及驗證項目 (如轉檢轉診或疾病通報等)，投標廠商需於建議書中提出。

3. 開發 HL7 程式庫，讓使用者在讀取標準書的同時，還有針對此標準書的 API 可供應用，加速系統開發。本年度至少須選擇 3 個標準進行開發，且投標廠商需於建議書中提出開發項目。

4. 維持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三)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擴充及應用

1. 得標廠商應負責將本署「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產出之 LOINC 碼及 NHI 碼之對應資料，送交醫事檢驗學會審查，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訂。

2. 擴充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之檢驗名稱對應功能，納入非健保檢驗項目。

3. 協助本署公開徵求輔導 6 家醫療院所 (含檢驗所) 導入 LOINC 碼作為其檢驗資訊標準，並確保 HL7 標準檢驗訊息可以在醫療院所 (含檢驗所) 之間相互交換與流通。輔導對象應包含基層診所、檢驗所、地區級以上醫院，具有執行轉代檢作業或實際傳送檢驗資料作業需求者為主。

4. 維護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當國際 LOINC 資料庫和健保檢驗項目更動時，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應即時更新，保持最新版本。

5. 提供醫療院所與業界對健保碼、院內碼及國際 LOINC 碼之轉換技術專線諮詢服務，協助推廣 LOINC 的使用。

6. 本署得評估執行成果，視情況要求於輔導院所實地舉辦 1 場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檢討報告。

(四) 維護本署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 (BizTalk Server)

- 1.目前本署透過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進行資料交換之系統，包含：(1) 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及與其介接的醫事管理系統、食品中毒系統及藥檢局之檢驗系統；(2)醫事管理系統及與其介接的醫療資源地理系統、藥證通報管理系統、國民健康局系統及中醫藥委員會之違規案件資訊系統。
- 2.得標廠商應負責維持本署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應每月定期進行系統及資料備份。
- 3.進行系統維護工作時，應填具工作紀錄並檢附系統使用紀錄。
- 4.得標廠商收到本署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維護需求後，需於4小時內回覆，並於本署通知維護後1日內恢復正常作業。如系統異常狀況複雜需超過1日的作業時間，得標廠商需提出合理說明，預估多少時程可完成處理並經本署確認。

(五) 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

- 1.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1場4天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1場2天（與會人數至少需各達300及200人以上，演講外賓人數至少各5人以上（歐美地區至少各1人，且需為不同國家）。研討會應以落實健康資訊交換標準及醫學資訊應用為主題，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先進，就如何有效提升醫療資訊標準及u-health發展，進行一系列專題演講（如電子病歷、醫事憑證IC卡應用、遠距照護、醫療資訊標準HL7、DICOM及IHE應用、醫療產業發展等主題）、座談、短期課程訓練及論文發表等活動。
- 2.會議舉辦地點需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或高雄市，且會議場所應位於交通便利到達之地段，會議廳須達國際級以上水準。

(六) 其他

- 1.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應配合本署需求修訂本署已制訂之醫療資訊標準之交換機制及其資料內容基本格式。
- 2.得標廠商應接受本署委託，派專家代表參與國內資訊交換標準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 3.本專案舉辦之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設備、文件等由得標廠商提供，所提文件資料，必須經本署審核通過始得使用。得標廠商完成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後，應將簽到冊、意見調查、錄影／音資料、活動成果相片等資料彙整成冊。

二、管理需求

(一) 專案管理：

1.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2.專案小組組成

(1)為確保作業品質及成效，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執行及諮詢等工作。

(2)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3)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會議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3.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4.得標廠商應提出專案監控之規劃說明及專案管理工具，依本專案設計出「專案管理網站」(含本專案行事曆、公告及討論區、文件資料下載及專案工作追蹤進度)，以針對專案之進行隨時掌握其狀況，並對狀況能提出解決方案或作相關的調變。

5.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定期由專案經理率參與本專案人員至少 2 人至本署參加專案工作會議並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

6.若投標廠商於本案中有協力廠商，需於投標建議書中敘明並附合作同意書。

(二) 驗收管理：

1.得標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為確保得標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故針對本專案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及推廣成效與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得標廠商提供結果報告，以作為驗收依據。

三、 強制性需求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關防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 本專案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請該單位（機關）

- 核章，並於建議書中檢附合作同意書（如附錄二）。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投標廠商需自行處理。
- (三) 同一主題（包含內容）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者，應於投標時向本署提出說明。
 - (四)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需與醫療資訊標準規範及國家標準相關規定密切配合。
 - (五)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 (六) 得標廠商未依合約執行且未於限期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 (七)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如附錄三），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並依本署規定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四、安全需求

- (一) 應用程式需做好輸入查驗(Input Validation)，對於使用者輸入的資料，應做適當的過濾與處理；對於輸入資料之長度、型態、特殊字元、特殊指令等，均需確實的加以檢核過濾。
- (二) 廠商應確保其開發之程式絕無留有任何形式之系統後門，以免危害未來系統及資訊安全。
- (三) 本專案所使用設備之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工具發現安全漏洞(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告為基準)時，由本署通知後，廠商必須無條件進行修補並於一個月內研擬修補之評估報告(必要時需配合修改所開發之程式，及更新所提供之系統工具版本)，經本署同意後依規定時程執行相關修補作業。
- (四) 針對本專案須制訂完善備援程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
- (五) 系統安全機制須整體考慮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各流程須考量資料安全性及交易正確性，於各種不同使用者溝通管道上，規劃適當之安全性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 (六) 使用者使用系統之各種資源，均需進行嚴格的身分管制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保證所有使用者的動作，有明確的責任管制與稽核軌跡。
- (七) 對於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等，進行適當的保護

與管理。

- (八) 需有適當的系統異常或錯誤之管理，以防止系統資訊洩密、阻斷服務、系統癱瘓等狀況發生。
- (九) 需有適當的系統組態設定，以保障系統安全。於應用程式佈署階段，應就相關之網路服務、作業系統等所可能產生的安全問題提出因應計畫。
- (十) 需提供 Change log、系統 Error log 及 Access log，記錄系統及人員使用情形，得標廠商並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 (十一) 處理交易安全控制需求。保持系統各項交易之完整性，若在異動資料過程中失敗，能終止此異動，並復原成異動前狀態，且顯示適當之訊息。

五、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得標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未經本署事前同意，不得擅自發表。
- (二) 得標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得標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並維持本署作業正常運作。
- (三) 得標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得標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本專案開發工作項目時程與相關產品交付階段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付款期別	交付數量	
					書面	電子檔 (光碟)
1	專案啟動	專案管理計畫書(含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維護規劃)	簽約後二週內	第1期	3	2

項次	工作項目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付款期別	交付數量	
					書面	電子檔 (光碟)
2	1.完成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規劃 2.輔導醫療院所通過 HL7 訊息驗證及導入 LOINC 作業規劃	1.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執行計畫書 2.輔導計畫書(含輔導醫療院所名單)	96.05.31 前	第 2 期	3	2
3	1.完成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驗證項目擴充 2.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 3.完成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及HL7 v3 教育訓練規劃 4.專案期中報告	1.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設計(含程式設計)文件、系統管理手冊、操作手冊、測試報告、資料庫設計文件及電子檔 2.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成果報告 3.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及HL7 v3 教育訓練執行計畫書 4.期中報告(含未來四年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草稿、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維護報告、諮詢服務紀錄)	96.7.31 前			
4	1.輔導國內 10 家以上醫療院所通過 HL7 訊息驗證 2.HL7v3 中文化 3.開發 HL7 程式庫	1.執行成果報告(含執行記錄、效益評估) 2.HL7v3 中文化文件 3.HL7 程式庫設計、測試報告、說明文件及電子檔	96.9.30 前	第 3 期	3	2
5	1.舉辦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 2.辦理HL7 v3 教育訓練 3.完成 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擴充 4.輔導國內 6 家以上醫療院所(含檢驗所)導入 LOINC 碼,並進行檢驗資料交換 5.專案期末報告	1.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成果報告 2.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3.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設計(含程式設計)文件、管理手冊、操作手冊、測試報告、資料庫設計文件及電子檔 4.執行成果報告(含執行記錄、效益評估、維護計畫、依醫事檢驗學會審查意見修訂之 LOINC 碼及 NHI 碼之對應資料)	96.12.10 前			

項次	工作項目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付款期別	交付數量	
					書面	電子檔 (光碟)
		5.期末報告(含未來四年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維護報告、諮詢服務紀錄) 6.保固維護計畫				
保固期	保固維護	保固維護報告	97.05.10 前 97.09.10 前 97.12.31 前		3	2

(一)本專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需與本署軟體相容。

(二)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階段期限 2 週前送交本署初稿一式 2 份，本署審查後，若有修改意見，則廠商需於 1 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需採 A4 雙面印刷、膠裝、封面及書脊需註明案名、文件名稱、版本及文件產生日期。

七、 付款方式

(一)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本專案分 3 期付款：

- 1.第 1 期款：完成簽約及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1 後，經本署確認無誤，支付契約總價款 30%。
- 2.第 2 期款：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2 及 3 後，經本署確認無誤，支付契約總價款 30%。
- 3.第 3 期款：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4 及 5 後，經本署驗收無誤，支付契約總價款 40%。

八、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本專案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所有項次之工作後，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但廠商應繳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予本署(可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俟本案一年維護保固期屆滿，無待解決事項後，保固保證金無息發還。

肆、罰則

一、延遲扣款規定

- (一) 本專案認定為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次需求建置完成時，並由得標廠商正式行文本署為依據。
- (二) 本專案交付文件時程表之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費用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逾百分二十時，本署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三) 交付本署之文件經本署審閱時，每發現 1 個錯別字、漏字或編號錯誤，本署將按字計罰新台幣 500 元，並自當期應付款項中扣除。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標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四、保固期間罰則

若未依保固期間之工作項目提供保固服務，每次計罰保固保證金之 5%，可累次計罰。

五、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或有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六、權利瑕疵擔保

- (一)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

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1.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虞。
- 2.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三) 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署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署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乙次得罰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一。

伍、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簡述

投標廠商建議書製作，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二、裝訂及交付

(一) 裝訂

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封面及書脊需註明案名、文件名稱及文件產生日期，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裝訂成冊（膠裝）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碼，軟或硬式封面不可超越 A4 大小。

(二) 投遞

- 1.截止日期及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 2.投遞地點：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8 樓)
- 3.投遞方式：廠商投標文件連同建議書 12 份。
- 4.以上如有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三) 其它規定

- 1.建議書不得逾期投遞，否則視為無效標。
- 2.建議書於投標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三、一般規定

(一) 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評選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二) 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問時，請於公告截止 10 日前之上班時間以書面或傳真(02-23217561，簡小姐收)提出意見或問題。

(三)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四、建議書內容

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目錄：目錄後請附上建議書中與評選項目相關之建議重點、頁次對照彙總表
(請依本文件附錄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填寫)。

(二)緣起：背景說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

(三)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及時程。

(四)實施策略與方法

1.規劃建議：

(1)HL7 v3.0中文化規劃

(2)HL7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擴充與訊息驗證之輔導規劃(含醫療院所徵求計畫、驗證項目、實施方式、執行步驟、時程規劃等)

(3)HL7程式庫開發規劃

(4)LOINC-NHI對應查詢系統擴充與導入LOINC及資料交換之輔導規劃
(含醫療院所徵求計畫、實施方式、執行步驟、時程規劃等)

(5)國際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規劃

(6)醫療資訊標準化資料交換系統維護計畫

2.管理建議：

(1)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2)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3.專案品質保證措施

4.保固維護服務

(五)預期成效

(六)廠商能力(包括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七)價格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專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價格及交付時程，作為本署評選之參考。

(八)自由回饋：投標廠商承諾額外提供與本專案相關之服務。

(九)其它加分項目：凡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十)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陸、建議書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案」評選評分表

96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_____	配 分	廠商編號				
評選項目		1	2	3	4	5
1.計畫內容 1) 對本專案需求瞭解程度、配合度及建議書規格內容 2) 對本專案建議使用之規劃方法及執行之可行性、適切性 3) 對本專案使用之開發環境及工具所具備能力 4) 資訊安全、隱私保護及維護能力	25					
2.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各時程劃分之可行性 2) 專案管理措施之可行性 3) 品質保證措施	25					
3.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 1) 組織規模與專案經理及成員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 專案小組成員是否包含各相關專業成員 3) 過去相關經驗及具體實績 4)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5) 簡報及詢答	20					
4.價格分析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5.加分項目 1) 凡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2) 與本案有關之自由回饋	10					
評分合計	100					
轉換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委員簽章：_____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名稱：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日期：96 年 月 日

序 位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分合計										
總平均分數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最有利標) (出席評選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姓名				
	職業				假	職業				
					委					
					員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

二、評選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評選程序如下：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招標公告，如有任一項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選，若全無合格廠商，則停止辦理，所送建議書廠商得領回，並另行辦理。
- (二) 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可參加建議書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會當場抽籤(資格審查當天廠商未出席者，由本署代為抽籤)，決定評選會議簡報順序。
- (三) 建議書審查
 1. 評選方式由本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組成評選委員會並成立工作小組，該小組將依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柒章第一節「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評選委員會依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柒章第一節「評選項目」進行評選；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於本案之專案經理或計畫主持人依據建議書做簡報(20 分鐘)，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3. 切結辦法：評選會中，廠商對評選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提出補充，惟所補充之部分不可修改建議書內容，並作成紀錄為合約的一部分。
 4. 評選準則
 - (1) 投標廠商所提之建議書本署將依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評選項目」進行評選；各出席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依配分評比(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廠商總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且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無任一家廠商合格時，則依規定予以廢標。
 - (2) 採購評選委員依評審標準完成評比後，依各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之序位合計，以總序位數最低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為優勝廠商。
 - (3) 若有二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數相同，以建議書報價低者序位在前並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若建議書報價仍相同則由廠商抽籤決定序位之先

後。抽籤時，廠商若未在场，必要時由本署逕行代抽。

5. 本案評選結果，經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公佈。

附錄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_____公司」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製表日期：96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廠商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計畫內容	1.對本專案需求瞭解程度、配合度及建議書規格內容					
	2.對本專案建議使用之規劃方法及執行之可行性、適切性					
	3.對本專案使用之開發環境及工具所具備能力					
	4.資訊安全、隱私保護及維護能力					
專案管理能力	1.專案各時程劃分之可行性					
	2.專案管理措施之可行性					
	3.品質保證措施					
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	1.組織規模與專案成員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專案小組成員是否包含各相關專業成員					
	3.過去相關經驗及具體實績					
價格分析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加分項目	1.凡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2.與本案有關之自由回饋					

附錄二、合作同意書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合作同意書

本機構_____同意參與(投標廠商名稱)投標之「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辦理相關之執行作業。

機構名稱： (蓋章)

地 址：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三、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行政院衛生署保密切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 (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96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壹、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貳、乙方因承辦本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后: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參、乙方應與本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案合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肆、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伍、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陸、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柒、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2、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公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96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乙方因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辦理「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案（以下簡稱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XXX 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